

海内外文学丛书

十七岁，十七岁，十七岁

(台湾) 尹雪曼



海外文学丛书

十七岁,十七岁,十七岁

(台湾)尹雪曼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九一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李丹妮

十七岁,十七岁,十七岁

Shiqisui, Shiqisui, Shiqisui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

字数163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8 $\frac{1}{2}$ 插页2

1991年1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,001—20,100

ISBN 7-02-001134-9/I·1059 定价 2.85 元

每一个女孩子都有她寂寞的十七岁。

每一个男孩子也都有他寂寞的十七岁。

十七岁、十七岁、十七岁，人人都有他的十七岁。像花、像雾、像雨、像露；开了，谢了；来了，散了；落了，止了；降了，干了。

但是，谁记得呢？

谁珍惜呢？

女孩子的十七岁，罩着一层忧郁的雾。她活在小小的忧郁里；忧郁像一片轻丝，把她的心灵缠住。她想从轻丝样的雾中冲出，从轻丝样的忧郁中冲出；但是，冲出又怎样呢？轻丝外，雾外，是一片空白，是一片寂寞；她需要的是——抓住一点什么东西。

只是，抓住什么东西呢？

男孩子？十七岁的男孩子，有寂寞，但没有空虚。在十七岁那样的年纪，一个男孩子拥有太多的东西；只有当他的十七岁增加了十年，十年，又一个十年；他才渐渐地发觉他原是一无所有。这时，才真是他寂寞的十七岁、十七岁、十七岁。

就像我们故事中所要说的于也鲁。

认识于也鲁的人，没有不羡慕他的好福气。他有四个儿子，一个女儿；收入好，妻子贤慧。再加上手中还有一笔不大不小的储蓄，自己在一家中日合作的商业机构中担任着科长的职务，住的是一层五十二个榻榻米的大公寓洋房；真是好不羡慕煞人。

于也鲁的大儿子早于几年前放洋留美，学的是机械工程。不久前，已经得了博士学位，并且跟一位董事长的女儿，在美国结婚。老二因为比老大小三岁，所以尚在麻省理工学院读博士。老三呢，今年刚从大学毕业了业，现在正在服兵役。老四因为年纪小，所以尚在读高中。但最小的却还是那个最受宠爱的女儿——十七岁的于珍妮。

于也鲁今日的境遇，说起来就是当年在大陆干过一两任行政专员或县太爷的人，都难以比拟。然而认识于也鲁的人，却都能告诉你，他的这点福气，大半是靠太太带来的。于太太虽说是个乡下女人，不懂得今天社会上流行的那套交际应酬，自己更搽不惯口红胭脂；但是她却有一个四川乡下土皇帝一样的老子。因此，当她嫁给于也鲁的时候，单是手饰箱中，就装了二十根大条子；黄澄澄的，沉甸甸的，足够他两口子坐在家吃一辈子。但其实这还不够可贵，可贵的是于太太更给于也鲁带来一颗精明能干的心。

因此，自从他俩结婚后，不要说于家家里永远是窗明几净，和和睦睦，就是于也鲁的对外事业（除掉他科里的公事），也大半靠于太太在幕后策划哩。

如此，任谁都可想见于也鲁是生活在幸福里；而他跟他太太又该多么满足。但是完全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的，这一对“贤伉俪”近几年竟一直陷在无法排解的苦恼中。

但在交待这点“苦恼”前，这儿必须先加以说明的，那是于也鲁自从结婚后，向来以太太的意志为意志。多少年来，从没有越雷池一步。然而想不到的却是在两件小得无可再小的问题上，跟太太的意见发生分歧——以致夫妇二人，闲来无事，单独相处的时候，老是互以敌视的目光，对坐在客厅里。

这天又是个星期六晚上，正当于也鲁夫妇默坐在客厅里时，最受宠爱的于珍妮从里面房间走了出来。

“妈，”于珍妮向于太太瞟一眼，轻快地说：“我去了。”

于太太没顾得抬头望她的女儿，只把两眼死死地盯住于珍妮露出大半截的浑圆的大腿。

“嗯，”她漫不经心地哼一声。“不要忘记早点回来。”

“知道。”于珍妮撅着嘴撒娇似的跑出去。

“你瞧，这么短的裙子……怎么得了呢！”

于太太没等她的女儿走出大门，就皱起眉头叹起气。但这一下却再激起正在悠然享受“饭后一支烟”的于也鲁的火气。

“又是的，又是的……”他把半截香烟从口中抽出，用

力地弹弹烟灰。“你这是替古人担忧！”

“替古人担忧？”于太太忽然大声嚷起来。“她，她，你的女儿是‘古人’嘛？！”

“我没说她是‘古人’！”于也鲁赶忙辩正。

“你没说？你没说？那是谁说的替‘古人担忧’？”于太太越说越有气。“这是我做母亲的心意。女孩儿家露着那么长的两条大腿，像蚂蚱一样地满街飞，怎么得了哩？”

“只要她高兴，你管她哩！”于也鲁悠然地喷出一口烟，表示对太太论点的抗议。

“她高兴？”于太太狠狠地瞪了于也鲁一眼。那样儿，使人一看就相信要是他跟她坐在同一只沙发里，她可能咬他一口。“你怎么不问问我高兴不高兴？”

“你高兴不高兴，我管不着。”

“你当然管不着。”

“好，好，好；”于也鲁准备休战。“就算我管不着。”

“你就管不着！”于太太既不肯示弱，更不肯饶人。

3

但就在这当儿，老四于天佑从他的房间里走出来。不知是不是他已听到两老的辩论；总之，当他走进客厅时，脸上挂着一丝的笑容。

“妈！”他用一种文雅而轻柔的声音说：“我想出去散散

步，你陪我去。”

于太太和于先生虽说十分溺爱于珍妮，但如果把这位正读高中二年级的老四于天佑拿出来比一比，于珍妮在于太太心目中的份量，无形中就要减低点儿。原因是于太太第一爱老四的“文气”；第二，当她怀老四的时候，很吃了点苦头。所以，无论是先天的、后天的，于太太都有点偏爱老四。只因老四投错了门，他不该来到有三个男孩子的家庭；因此，当老四在于家呱呱坠地之后，于也鲁的眉头一直皱了一星期。

“又是个男的，又是个男的！”他一边在肚子里嘀咕，一边逢人便唉声叹气。

至于于太太，她虽说先在心理上有点溺爱这个在肚子里曾给她不少麻烦的小东西；可是亦因已有了三个儿子，天天给他们吵得要活要死，耳根子不得半分钟的清静，因此也就跟于也鲁一样，日夜祷告生个女儿，好调剂调剂家里的空气。谁知道这一下居然又是个壮丁；于是，她最初亦不免暗自伤心。直到一年后，于太太发觉老四生得眉清目秀，很有点女孩子的样儿；她心中的母性才又复活，把那一丝儿对老四的厌恶，一古脑儿地抛诸脑后。

但不到两年，于太太的肚子又鼓呀鼓的鼓起来了。好在这一次，于也鲁早已灰了心；对于女儿，是想也不敢想的。而于太太呢，由于老四已经填补了她心灵上的空虚；因此，对这个第五胎，也鼓不起劲儿。可是老天爷就爱这么样逗人，你想什么，他偏不给；你不想时，他却砰地一声

掷给你。而我们这个故事中的于珍妮，就是这么样的给于也鲁、于太太来了个措手不及的意外惊喜。

于也鲁对老天爷这么会“逗乐子”，不仅毫不介意，而且简直有一股说不出的兴奋。他满脸挂着笑纹，眼睛眯成一条缝；见人就笑，一边笑一边点头。也不管认识不认识，只要那人向他望一眼，他就当成人家要向他恭喜。但于太太呢，她原没想望来这么个宝贝女儿；如今叽咕一声出来了，惹得她一肚皮的火气！

“这就叫别扭！”于太太撅着嘴，连正眼也不肯望一下于也鲁；仿佛现在如有什么不是，全得于也鲁负责任。“你想女儿，她偏不来；你不想，她可比你还急！不信，你听听那个哭劲儿，呜哇呜哇的，好像谁叫她来迟了似的。”

这大概就是于太太不太喜欢于珍妮的原因——太没女孩子气。连哭起来都像男孩子；声音特别大不说，还张牙舞爪，搔手蹭脚的。但是当于珍妮一天天的大起来后，于也鲁可把她当成活宝贝；宠得她一天不用又白又嫩的小胖手搦于也鲁两个耳刮子，于也鲁就觉得提不起劲儿。可是，于太太却越瞧越觉得生气。“这像什么样儿！”她对于也鲁的毫无父亲样儿，时时嗤之以鼻。

然而，世界上的事儿，终究是物以稀为贵。尽管于太太看不惯于珍妮的男孩子气，更不欣赏于也鲁的尊严扫地！但在她的心眼里，还是觉得有这么个女孩子为得意。“你瞧，人家于太太多好福气，四男一女。”于太太就喜欢听这一句。不过，这是她跟别的太太们在一起的时候；如果是当着于

也鲁的面，她却偏要装出不在乎于珍妮的样儿。因此，要说于珍妮是于家最受宠爱的一个独生女，倒一点没有夸大的意思。

但这个原则却不适于于天佑。第一，于也鲁是打心眼里不喜欢老四。理由是老四太不像男孩子，全没有点生龙活虎的劲儿。说起话来文绉绉，走起路来文绉绉；除了上学校，整天不出门，只知躲在房子里死读书。因此，初中没念完，近视眼镜倒换了两三付。其次是，老四是男孩子，男孩子家里早已有了三个，多一个少一个，又算得什么呢？

然而幸亏有于太太这么点偏心；要不，老四的苦头怕要吃足。不过，于太太偏爱于天佑，也有于太太的理由。她说她娘家的叔叔伯伯、哥哥弟弟，全都是这付样儿。“读书人嘛，就得有个读书人的样儿。敢情你们姓于的祖上都是李逵一流的人物！”

于是这会儿，没得话说，于太太自然要陪老四出去散步。

4

于太太跟老四走后，于也鲁独自闷在客厅里，吹了好一阵胡子。他抽完了一支烟，又燃上一支；一支接一支，只抽得头晕目眩，昏天黑地。最后，幸亏是一阵电话铃声，才把他从烟雾迷蒙，昏昏沉沉中惊醒。

“爸，爸，你快来呀！”是于珍妮的声音。从这急促的口吻中，于也鲁已可以大略判断出，必定是发生了什么事了不得的大事。

“你，你，什么事？”于也鲁的声音有点颤抖。

“你快来呀！问，问，问什么嘛？”于珍妮仿佛急得要哭。
“我在大光明戏院门口。”

虽说自于珍妮懂事后，就没有再搗她老子的耳刮子；但是于也鲁对这个宝贝女儿，还是有求必应。

“就，就来……。”

“快！快！光是就，就，就……”

说着，啪哒一声，那边的线已先挂断。于也鲁给这么一刺激，不觉精神为之一振。方才那点儿不自在，也给新的忧虑和着急驱除得净尽。于是他一边忙着穿衣，一边往外走。

“计程车！计程车！”

一辆计程车应声驶过来。刚停妥，于也鲁一个箭步，打开车门便坐了上去。

“大光明戏院。”于也鲁吩咐一声，计程车就一溜烟似的飞驰而去。

因为是星期六，街上的行人甚是拥挤。到处是一大群一大群，熙熙攘攘，也不知道都是忙个啥劲儿。但于也鲁无心观赏街景，他只一心一意地惦记着他的宝贝女儿。“呀！小子，你专门给爸爸找麻烦。”于也鲁在车上斜坐着冥想；心里泛起一丝儿的温暖和满足。他是如此的喜欢于珍妮，从

头到脚，他觉得她长得真是没有一星点儿瑕疵。无论她的一颦一笑，都使他觉得可爱无比。只是现在，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？

“老是这么慢吞吞！”正沉醉在冥想中的于也鲁，突地被一句如怨如诉的声音惊醒，而车子也突然刹住。当他定睛看时，于珍妮正站他面前，脸上有一层薄薄的恼怒。

“……”于也鲁没有说话，只是先把他的宝贝女儿上上下下打量一番，才堆起一脸最慈爱的笑容说：“我以为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“我要看电影！”于珍妮咕嘟着小嘴。

“看嘛，看嘛。”于也鲁原以为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，惹得她这般生气。如今一听，不过是要看电影，那太不成问题。于是就忙不迭地掏口袋，等到掏出皮夹子，就抽出一张五十元的新台币。

“我一个人不要看！”于珍妮没有接那张新台币。

“那，那不早说。早说，叫老四来陪你……。”

“我才不要老四。”

“那，那……你妈最不喜欢看……”于也鲁一边说一边抬头向戏院门口张望。这时看见门口悬着的广告牌上写的是“今日影片：埃及艳后”。于是就先摇起头：“你妈最不喜欢外国女明星。”

“我亦不要跟妈看。”于珍妮仍然撅着嘴。

“那，那……”于也鲁不觉有点慌了手脚。因为他虽不像于太太一样讨厌外国电影女明星的粗线条作风，比如说

当众接吻……“呸！”于太太总是不屑地嗤之以鼻。“简直没有个害臊的意思！”不过，他是喜欢国剧的。国剧的一板一眼，都能引起他心弦的共鸣。至于电影，无论中外，他都觉得不够味儿。要是套句文艺批评腔儿，那是：“缺乏深度。”

“爸陪我！”

没等于也鲁多加考虑，于珍妮就直截了当地提出了她的要求。而且一边说一边伸出手，一把就把于也鲁拖住。

“票呢？票？”于也鲁一下子没了主意，但还没有胡涂到忘了入场券。“快排队，快排队。”他想去排队，但是却被于珍妮给止住。

“早买好了。”她说。

“买好了！几张？”于也鲁不免又惊又喜。

“两张。”

“两张？你，你早不跟我说；请爸爸看电影……。”

于珍妮想笑，但却没有笑出声。

“我要给爸爸一个惊喜！”她一边说，一边偏着头；给人一种很得意的样子。

“唉，好孩子，好孩子；你知道爸爸最疼你。”于也鲁欣然地笑了。他笑得十分惬意；而且丝毫没有疑心他的掌上明珠哪来的灵感要请他这个老子看电影。他甚至没有注意到附近有个小太保模样的年轻人，一直吸引住于珍妮的视线。小太保身边还有个和于珍妮差不多年纪的女孩子。于珍妮看见她，眼睛里一直冒火星。这些于也鲁都被蒙在鼓里。他只是纯粹的开心；女儿大了，懂得请爸爸看电影

了……。

5

于也鲁虽是上五十岁年纪的人，但对过星期天却像小学生一样的有兴趣。原因是每逢星期天，于也鲁可以晏起——因为这是一种享受。平常日子，为了上办公厅，都是一大早就起身。梳洗一过，吃了早点就得走。那股忙劲儿，真是够瞧的。因此，要是星期天早上再不多睡一会儿，实在有点对不起自己。

于太太以及于家的一家人，上上下下，对于也鲁这个老毛病自然摸得很清楚。因此，这天早上于珍妮是啥时候从家里跑出去的，于也鲁一点也不知道。总之，当他醒来后，已是上午十一点二十五分；太阳高高地爬上了屋顶。屋子里虽是一片明亮，不过并不像往常一片耀眼的金黄。

四下里很静，一点声息都没有；只是那一扇纸门之隔的客厅里，有嘀答嘀答的钟声传出。于也鲁在床上又迷糊了一会，才悉悉索索地穿衣服起身。

这是一个好日子——家里是这么静，天气是这么好，虽说已是农历十月中，但是单衣服却穿得住。因此，于也鲁在一切的“早课”办理完毕后，就到老四城出来。

“爸，什么事？”老四手不释卷地站在于也鲁的面前。

“你妈呢？”于也鲁简直是明知故问。

“打牌去了吧！”老四说。

“噢——”于也鲁在儿子们面前，倒很有点做父亲的样子。“你……”他抬起头望老四，想说什么却没有说出。

“我在看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。”

“噢——，那是部好书——”于也鲁心不在焉地说。因此老四想走……。

“爸，没事吧？”老四一边说，一边开始抽腿。

“不，你等等。”于也鲁连忙摇手。“我是想要你出去散散心。”

“散散心？”老四被他父亲意外的关怀弄糊涂了。

“是的，比如去公园里走走……总之，是活动活动。不可整天闷在家里读书。年纪轻轻的，要有活力。像你妹妹，唉，你们两个要是换换倒蛮合适……。”

老四给说得越发糊涂起来；他愣愣地望着他父亲好一会，最后才说：

“妈今早生了很大的气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于也鲁从心里吃了一惊；因为他一点也不知道。

“就是为了妹妹去旅行。”

“为了你妹妹去旅行？”因为老四提起，于也鲁才猛然想起，于珍妮要去旅行的这件事。可是，谁叫他早上贪睡！一贪睡就睡得稀里糊涂，啥事都忘得一干二净。难怪早上家里那么静；女儿旅行去了，太太打牌去了，剩下个书呆子，还有不安静的！想到这儿，看见儿子还站在跟前，于是就说：

“你妈不是已答应了？怎么又不高兴起来？”

“谁知道，”老四不愿多说，“爸，我走了。”

于也鲁点点头，看着他这个少年老成的儿子，慢吞吞地走去后，刚才那番想带他外出散步的念头，也就因听到太太反对女儿旅行而告打消。他想他这个家什么都不缺少，为什么问题却那么多呢？

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。

一个家什么都不缺少，但却没有一个人感到满足。因此于也鲁又陷入苦恼中。一苦恼，就只好拚命抽烟，抽呀抽的，他像给埋在烟雾中了。

但就在这时，于太太满脸惊慌地从外面跑回来。

“啊呀，这可怎么得了！这可怎么得了！翻车啦，翻车啦，……哇呀呀，都是你，要叫她去旅行。旅行……好，去旅吧！去旅吧！……”说呀说的，于太太一屁股坐倒在沙发里，就只剩下喘气的份儿。

6

“啊！什么，翻车？什么，翻车？是……”于也鲁一下子也慌了手脚。“珍妮啦，珍妮啦……”

“哼，”于太太好不容易喘回一口气，先瞪了于也鲁一眼。“这回哇，要是有个什么三长两短，哼！……”

“这，这……”于也鲁吓得两条腿直抖。一下子跑到门

口，一下子又跑回来；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对。“这，这是你听谁说的？”

“谁说的？人家都吵翻了天，你还在做梦！做梦！哼，瞧吧……哇呀呀，我的小妮子呀！”于太太终于忍不住地号啕大哭起来。

于也鲁对女儿的喜爱自然不亚于太太；因此，就忙不迭地四下打电话查问。

“喂，喂，老刘吗？我是也鲁呀！”他把电话挂给一位朋友刘珍平。“你知道吗？珍妮今天去旅行，听说车子出了事，你的小姐呢？”

刘珍平的女儿刘青云，是于珍妮的同班同学。

“噢！”对方在电话中惊叫一声。正以对方尚蒙在鼓里而稍感快慰时；却听对方大声说：“青云今早不舒服，没有去。”

这一来又使他凉了半截子。

“啊，啊，没有……”他失望地说。

“是的，是的。”对方说，“那么现在怎么样呢？……”

“啊，啊，”于也鲁接不下去了。“现在，现在。那太幸运了！再见。”

他颓然地放下耳机，转回身，就发现太太正对他怒目而视。

“人家没有去是不是？我早就知道！哼，都是你。好，瞧吧！这下子可要你的好看哩……。”于太太越说越有气，气到后来索性给于也鲁一个“不理”！瞧也不瞧他一下就走了。

于也鲁正想说什么，电话铃忽然响了。“也鲁兄吗？”当